

第二章

地方選區組成方式、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通則

2.1 本章說明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及選舉程序的細節。

2.2 只有名字載列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已登記地方選區選民才可在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中投票。已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可隨時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www.voterinfo.gov.hk) 查閱其登記資料。正式選民登記冊在每個選民登記周期均會更新。 [2020年6月新增]

2.3 在《修訂條例》通過前，二零二一年的選民更改登記資料申請及新登記申請已經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及五月二日的限期截止。根據《修訂條例》，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和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有主要改動，選舉事務處遂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期間，展開了「特別選民登記安排」，讓合資格人士²在該段期間提交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申請，以期納入二零二一年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自二零二二年選民登記周期開始，

² 根據《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2AA條，合資格的人士包括：

- (a) 符合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個人；
- (b) 符合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個人；
- (c) 符合資格登記於(i)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或(ii)醫療衛生界功能界別的個人；
- (d) 獲合資格團體選民／投票人或有關團體申請人委任為獲授權代表的個人；及
- (e) 符合資格獲提名為下述4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個人：
 - (i) 會計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
 - (ii) 中醫界：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
 - (iii) 法律界：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及
 - (iv) 科技創新界：中國科學院或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

選民新登記及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恆常截止日期均訂為每年六月二日。 *[2021年10月新增]*

2.4 市民登記為選民時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的資料。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登記為選民者(俗稱所謂“種票”)，不論其最終是否有投票，均屬違法。 *[2020年6月新增]*

2.5 選舉事務處會根據選民所填報的住址編配其所屬的地方選區。根據法例，選民在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一個真確並屬其唯一或主要住址以作登記。若選民有多於一個住址，則必須填報其主要居所。法例沒有強制要求選民在搬遷後向選舉事務處更新主要住址。只要在申請登記時提供的主要住址是真確的，即使在搬遷後未有更新住址，並不屬提供虛假資料，亦沒有違法。只要有關選民在登記冊的紀錄沒有被取消，其名字仍載列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則已搬遷的選民仍可在其登記住址所屬的地方選區投票。 *[2020年6月新增]*

2.6 然而，為了盡公民責任，已搬遷的選民應盡早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新的住址，務求使選民登記冊的資料保持準確。按法例規定，遞交更改住址的申請表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而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新的選民登記申請亦須提供住址證明。雖然新登記為選民的申請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前無須提供住址證明，然而如選舉登記主任認為任何申請有可疑或不清晰之處，亦可以要求該申請人提供住址證明。 *[2020年6月新增及2021年10月修訂]*

2.7 選舉事務處一向有查核機制，如發現選民可能已搬遷而該選民又未申報新的主要住址，該處便會將該選民納入法定查訊程序。有關選民如在限期前回覆查訊並提交住址證明以更新其主要住址，其名字可保留在登記冊上，否則其名字會載列於取消登記名單。 *[2020年6月新增]*

2.8 在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前，選舉事務處會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供指明的人查閱(有關一宗司法覆核案件的法庭裁決和命令以及相應的查閱選民登記冊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2.37、2.38 段及**附錄二**)，並啟動就選民登記資格的反對及申索程序。市民如對某選民的資格有懷疑，可提出反對，由審裁官³作出裁決。任何人如已提交申請登記為選民，但未能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找到其名字；或發現其資料紀錄有誤，可提出申索，由審裁官作出裁決。名字載列在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亦可向審裁官提出申索，倘申索理據獲審裁官接納，則可恢復其選民資格。提出反對或申索的人，必須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知悉反對或申索的理由。 [2020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2.9 根據法例的恆常規定，一般而言，除了不具爭議的個案外，所有提出反對或申索的人需要出席聆訊，否則審裁官可駁回其反對或申索(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2.44 段)。然而，在二零二一年的特別選民登記安排下，所有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提出的申索和反對個案，審裁官會不經聆訊，而只是根據書面陳詞形式處理。載列在取消登記名單而最終未獲審裁官批准恢復其選民資格的選民，其資料將不會獲納入其後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2021 年 10 月修訂]

第二部分：地方選區的組成

2.10 在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將於下列 10 個地方選區選出 90 名立法會議員中的 20 名議員，每個選區選出 2 名議員：

³ 審裁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立法會條例》第77(1)條]。

- (a) 香港島東地方選區；
- (b) 香港島西地方選區；
- (c) 九龍東地方選區；
- (d) 九龍西地方選區；
- (e) 九龍中地方選區；
- (f) 新界東南地方選區；
- (g) 新界北地方選區；
- (h) 新界西北地方選區；
- (i) 新界西南地方選區；以及
- (j) 新界東北地方選區。

[2008年7月、2012年6月、2016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訂]

2.11 因應地方選區數目的改變以及舉行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迫切性，就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而言，《選管會條例》第 18(5)條訂明，選管會無須為地方選區的劃定及選區範圍的分界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政府以選管會建議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為基礎，擬定第七屆立法會 10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並獲立法會通過。有關地方選區的分界均符合既定的準則，確保每個地方選區均由完整及毗連的若干區議會選區組成，而各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偏離所得數目(即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大於 15%。由為第八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起，選管

會將繼續按照《選管會條例》的規定，履行其檢討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的法定職能。 [2021年10月新增]

第三部分：選民登記

與登記有關的重要日子

2.12 就二零二一年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安排，相關程序的時間表有別於二零二二年選民登記周期起實行的恆常選民登記安排，詳情如下：

法定限期	二零二一年 選民 登記周期的 一般安排 (適用者不屬 上文第 2.3 段所指的 合資格人士)	二零二一年 特別選民 登記安排 (適用於上文 第 2.3 段 所指的 合資格人士)	二零二二年 及以後選民 登記周期的 恆常安排
提交更改 登記資料申請	四月二日	七月五日 (不包括更改 登記住址)	六月二日
選民申請 撤銷登記	五月二日	五月二日	六月二日
提交新登記申請	五月二日	七月五日	六月二日
選民回覆查訊信 以保留其選民登記	五月二日	九月十九日	六月二日

法定限期	二零二一年 選民 登記周期的 一般安排 (適用者不屬 上文第 2.3 段所指的 合資格人士)	二零二一年 特別選民 登記安排 (適用於上文 第 2.3 段 所指的 合資格人士)	二零二二年 及以後選民 登記周期的 恆常安排
發表地方選區 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取消登記名單	九月二十六日		八月一日
提出申索或反對期	九月二十六日至 十月九日		八月一日至 二十五日
發表地方選區 正式選民登記冊	十月二十九日		九月 二十五日

[2021 年 10 月新增]

投票資格

2.13 香港現行選民登記的安排是採取一個自行申報機制，以利便合資格的人士登記為選民。申請人亦必須提供真實及正確的資料。任何人士在選民登記或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中作出虛假陳述，不論投票與否，即屬犯罪，違反了《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2 條。如果在選舉中投票，則干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 條，刑罰會更重。 [2020 年 6 月新增]

2.14 只有已登記的選民才有權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已登記的選民是指其姓名載於在選舉期間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該登記冊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編製及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載列已登

記選民所屬的地方選區，已登記的選民只可在所屬的地方選區中投票。[《立法會條例》第 48(1)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2.15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人士，方可根據《立法會條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

- (a) 若在二零二一年選民登記周期申請登記為選民—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年滿 18 歲。若在二零二二年選民登記周期或之後申請登記為選民—
在申請登記為選民後的首個九月二十五日年滿 18 歲
[《立法會條例》第 29 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立法會條例》第 27 條]；
- (c) (i) 通常在香港居住(就“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請參閱下文第 2.27 至 2.30 段)，而其登記申請表呈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立法會條例》第 28(1)條]；或
- (ii) 如屬因服刑而受監禁者，而在提出申請時在懲教院所外並無位於香港的家居，則就選民登記而言，以下訂明地址須視作該人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1) 該人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而該地方是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或
 - (2) 若該人無法就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提供證明，則為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最後記錄該人

的居住地址[《立法會條例》第 28(1A)及(1B)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 (d) 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補發身分證明文件[《立法會條例》第 30 條]；以及
- (e) 並無因《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2.16 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人士，**無須再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因為如果該人繼續符合登記資格，其姓名和居住地址會再在下一份選民登記冊(臨時選民登記冊)出現[《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8(1)條]。不過，在以下情況下，該人無權在下一份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

- (a) 不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就“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請參閱下文第 2.27 至 2.30 段)[《立法會條例》第 24(2)(a)條]；
- (b) 不再在現有登記冊內其姓名旁邊所示的住址居住，而選舉登記主任並不知道該人在香港的新的主要住址[《立法會條例》第 24(2)(b)條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2)條](見下文第 2.31 段)；
- (c) 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立法會條例》第 27 條]；
- (d) 曾是在囚的選民，並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的居住地址作

選民登記，而該人已服刑期滿及離開懲教院所但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報告新住址[《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2A)條] [2010 年 1 月修訂]；或

- (e) 因《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2012 年 6 月修訂]

喪失登記及投票的資格

2.17 任何人在下列情況下，即喪失登記為選民並在地方選區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地方選區的選民(見上文第 2.15 及 2.16 段)[《立法會條例》第 27、28 及 53(1)條]；
- (b)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立法會條例》第 31(1)及 53(5)條]⁴；或
- (c) 身為任何武裝部隊的成員[《立法會條例》第 31(1)及 53(5)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申請登記及撤銷登記

2.18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是根據《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的規定進行。

⁴ 就其他精神健康有問題的人士，除上述第 2.17(b)段列明的情況外，法例對有關人士的投票權並無施加限制，但必須由其本人自行投票，若有關選民有困難親自填劃選票，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 1 名投票站工作人員見證下，按其投票意向代為填劃(詳情可參閱第六章第 6.58 段)。

2.19 任何人可於年度內的任何時間，透過填妥指明表格⁵把選民登記申請送交選舉登記主任。過往被剔除選民身分(例如因搬遷後未能回覆選舉事務處的查訊信)而現時符合資格登記的人士，可重新遞交選民新登記申請表，以重新登記成為選民。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申請人須在遞交選民登記申請時，同時提交住址證明文件，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4(1A)條]。(有關法例條文已獲通過，並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住址證明必須符合指定要求，例如在最近 3 個月內發出⁶。 [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2.20 選民申請撤銷登記可親身到選舉事務處辦理。如選擇以書面申請，則沒有指明的表格，可以書面通知選舉事務處，當中必須提供個人資料並由有關選民簽署。所有撤銷登記申請不會在選舉事務處接獲申請後便即時生效。就書面申請，選舉事務處在接獲有關申請後，會與該選民聯絡以核實有關申請。待核實後，該選民的姓名才會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已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可於由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至查閱期完結期間，查閱其選民登記資料。如有需要，該選民可提出申索及提交相關證明，以要求恢復其選民身分。倘若選舉事務處未能完成撤銷登記申請的核實程序，有關選民的姓名會保留在該年度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如其登記沒有被刪除，該選民可自行決定是否在投票日投票。該選民先前提交的撤銷登記申請，會於下一個選民登記周期處理。 [2020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2.21 上文第 2.19 和 2.20 段提及的申請可以在任何時間送交選舉事務處。然而，如任何人希望名列／不被名列在

⁵ 有關申請表格“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可在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下載。

⁶ 有關可接納的住址證明文件的詳情，請參閱“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的附註。

該年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其申請必須按照上文第 2.12 段指定的限期**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而在限期之後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的該等申請，則被視作為編製隨後一年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而提出的登記或撤銷登記申請。[《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4 及 9 條]
[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2.22 選舉登記主任會處理收到的登記申請表格。倘若申請表格上的資料不全或不正確，選舉登記主任會以書面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料或證明[《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5(2)條]。符合選民登記資格的申請人，會按其住址被編入有關的地方選區，選舉事務處會通過郵遞方式通知有關結果[《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5(8)條]。不符合登記資格的申請人，選舉事務處亦會通過郵遞方式通知有關結果[《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5(9)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2.23 所有合資格選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均會載列於選民登記冊內。

更改住址及其他登記資料

2.24 已登記的選民無須每年重新申請登記。然而，已登記的選民如果更改了其載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主要住址，則應**把其香港的新主要住址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以更新在下一年度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資料。
[2010 年 1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2.25 除主要住址外，任何已登記的選民，如已變更其他資料(例如姓名、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也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2010 年 1 月修訂]

2.26 選民的登記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應透過填妥指明表格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以便處理。就更改記錄在正式選民

登記冊上的主要住址的申請而言⁷，選民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據以證明申請所述的地址是其主要住址⁸[《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0A(3)條]。有關住址證明必須符合指定要求，例如在最近 3 個月內發出⁹。選舉登記主任會向曾經申報更改資料的選民發出通知，以確認其已更新的選民紀錄[《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0A(10)條]。未及在法定限期前就更改主要住址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選民，如其名字仍保留在選民登記冊，其仍可於其原有登記住址所屬的地方選區投票。 [2010 年 1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通常在香港居住”

2.27 地方選區選民的其中一個登記資格，為某人必須“通常在香港居住”[《立法會條例》第 28 條]。現行選舉法例並沒有列明“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一個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需考慮多個元素及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根據相關的法庭判例而作出判斷，不能一概而論，亦不能僅因某人在外地另有居所而斷定其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根據法庭的案例¹⁰，任何人如果是合法、自願和以定居為目的而在某地方居住(例如讀書、工作或居留等)，不論時間長短，他／她會被視為通常在那地方居住。如果他／她只是暫時因某種原因不身處在那地方，仍會被視為是通常在那地方居住。案例亦指出一個人可以同時在兩個地方通常居住。 [2021 年 10 月新增]

⁷ 有關申請表格“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可在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下載。

⁸ 如更改登記住址的選民為房屋署轄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稱“公屋”)的認可住客，或選民為於香港房屋協會轄下資助房屋擁有戶籍的租住住客，而有關地址與選民填報的住址相符，則選民可獲豁免有關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

⁹ 有關可接納的住址證明文件的詳情，請參閱“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的附註。

¹⁰ 劉山青訴廖李可期 [1995] 5 HKPLR 23 案引述 *R.v. Barne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Shah* [1983] 2 AC 309。

2.28 一般而言，如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往一直在香港長期居住，因個人理由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另設居所，但期間仍不時回港生活(例如處理事務、社交或家庭團聚)，可被視為仍與香港保持某程度上的合理聯繫。一個必須同時考慮的條件是，根據選舉法例，該人必須同時能夠提供一個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住址作選民登記之用(即並非只是通訊地址，而是他／她在香港慣常入住的居所地址)。在此情況下，須按個案的實際情況，判斷他／她是否仍然符合法例中有關“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規定。 [2021年10月新增]

2.29 另一方面，如香港永久性居民已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定居，期間並沒有與香港保持聯繫，亦不打算再在香港居住，或他／她在香港已經沒有唯一或主要居所，他／她已不再符合法例規定的登記資格。 [2021年10月新增]

2.30 總括而言，要斷定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必須考慮該人的個人情況，這並不是一個可以簡單裁斷的問題。選舉事務處若在處理選民登記工作遇到有關事項，會仔細研究個案的詳情和實況，有需要時會諮詢法律意見。 [2021年10月新增]

查訊程序

2.31 雖然法例沒有強制規定，但選舉事務處一直呼籲已登記選民盡公民責任適時通知選舉登記主任有關其在香港的主要居住地址的任何變更，並同時提交指定的住址證明。為提高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選舉事務處已實施適當的查核措施。如**選舉登記主任知悉選民的登記地址可能不再是其主要住址**，選舉登記主任會執行法定查訊程序以確定記錄在現有登記冊中的地址是否仍是某選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住地址[《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7(1)條]。如選民沒有按照查訊程序回覆；或沒有就查訊提供選舉登記主任所要求的資料；或基於所接獲的資料或其

他方面的資料，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選民不再有登記資格，其名字及其他登記資料會載列於取消登記名單及可能會在下一份選民登記冊中被刪除[《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 條]。在下一份登記冊發表前舉行任何選舉時，已記錄在現時選民登記冊的人士仍會是地方選區已登記選民[《立法會條例》第 33 條]。任何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時，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真實、準確及最新的資料尤其重要。如有人在選民登記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無論他／她其後有否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違例者可被判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及監禁 2 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2 條] [2010 年 1 月新增、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2.32 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內容包括：

- (a) 名列於當時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而仍然合資格登記的選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這些資料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收到的申報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料加以更新或更正(如適用)；以及
- (b) 在編製該年的登記冊時，於新登記法定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請在有關選區新登記的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

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的指定辦事處，在通常辦公時間內供指明的人查閱(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2.37、2.38 段及附錄二)。[《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2 及 13 條](其中第 13 條已獲通過，並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010 年 1 月、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2.33 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時，選舉登記主任亦會同時發表一份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供指明的人查閱(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2.37、2.38 段及**附錄二**)。名單包括以前曾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但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所獲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等人士已喪失資格或不再有資格登記(例如已去世的人士、已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不欲繼續登記的人士或雖已更改主要住址，但選舉登記主任不知道其新住址的人士)，故將該等人士從臨時選民登記冊中剔除，並建議不將他們列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立法會條例》第 32(4)(a)及(b)條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1)及(2)條]。 [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2.34 如果某位選民是在囚人士並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的地址作選民登記，而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選民已服刑期滿及離開懲教院所，但沒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新住址，則選舉登記主任會按照相關法例所訂的程序將該選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內。[《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2A)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2.35 這些名列於取消登記名單上的人士，其姓名和主要住址不會收錄於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立法會條例》第 32(4)(a)及(b)條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 條]。然而，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並非即時被取消其選民身分。如有關選民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而審裁官接納其提交的理據並批准其申索，其選民身分將予以保留(見下文第 2.42 至 2.44 段)。 [2010 年 1 月新增、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訂]

2.36 臨時選民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0 及 13 條] [2020 年 6 月新增]

2.37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許可提出司法覆核(案件號碼: HCAL 3042/2019), 禁止選舉登記主任發布一併顯示選民姓名及其主要住址(“連結資料”)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摘錄予公眾查閱或提供予候選人, 並同時要求法庭頒下緊急臨時禁制令, 禁止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顯示連結資料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或向任何人提供有關的選民資料。案件於原訟法庭審結後, 上訴至上訴法庭覆核。根據上訴法庭就上述司法覆核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頒下的裁決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聆訊中頒下的命令(CACV 73/2020), 只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政黨¹¹及傳媒¹²可就與選舉有關的目的查閱同時顯示個人選民連結資料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因應上述法庭的裁決及命令, 選舉事務處已採取暫行措施落實有關安排。 [2021年10月新增]

2.38 政府亦已經就查閱選民登記冊的安排修訂了相關法例, 並由二零二二年的選民登記周期開始, 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包括取消登記名單、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將只供指明的人(即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政黨及傳媒)(詳情見**附錄二**)查閱。在供查閱的選民登記冊上, 將只顯示個人選民姓名的首個字(中英亦然)以及其登記住址。[《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0、13 及 20 條](有關法例條文已獲通過, 並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在有關法例修訂生效之前, 查閱選民登記冊仍會按上述法庭的裁決及命令進行。 [2021年10月新增]

¹¹ 現行選民登記的相關法例(即《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中沒有正式定義何謂“政黨”。選舉事務處採取務實的安排, 確保有關政黨為應與選舉有關的目的查閱選民登記冊。一般而言, 符合下列描述的團體, 可就查閱選民登記冊的目的被視為政黨:

- (a) 曾派人在上次的相關選舉參選;
- (b) 就與上次的相關選舉的有關目的, 曾獲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 或
- (c) 已經公開宣布會派人(包括未指明的人)在下次的相關選舉中參選。

¹² 就傳媒機構而言, 上訴法庭接納選舉事務處採用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名單。

2.39 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在符合上文第 2.37 及 2.38 段的前提下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部分的文本，讓其查閱。 [2020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2.40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或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0(4)及 13(5)條] [2020 年 6 月新增]

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2.41 已登記的選民可隨時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www.voterinfo.gov.hk) 查閱他們最新的登記資料，包括登記地址及所屬選區，以及獲悉他們是否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 [2016 年 6 月新增]

上訴 — 反對及申索

2.42 公眾人士可在申索或反對期內，就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記項，用指明表格親自將反對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4(2)條]。在查閱期內，選舉事務處網站 (www.reo.gov.hk) 載列提出申索或反對的程序。聲稱有權登記為選民並已經提交登記申請但他／她的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名列取消登記名單的申請人，或他／她的資料並沒有正確地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選民，可在有關期間內就登記冊上有關他／她本人的記項或被除名一事，用指明表格親自將申索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5(1)、(2)及(7)條]。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反對或申索，他／她可以用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送遞

反對或申索通知書[《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15(7A)條]。 [2020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訂]

2.43 選舉事務處會向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發出提示信，信封蓋有“須立刻處理 與投票權攸關”的紅色提示，提醒他們應於指定限期或之前遞交申索通知書或填寫回條確認其登記住址正確或更新登記住址(如涉及更新住址的個案須提交住址證明文件)。若選民因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列在取消登記名單上，當他／她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查閱其登記資料時，系統會提示該選民盡快回覆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提示信，以確認現有住址正確或更新其住址。 [2020年6月新增]

2.44 這些反對及申索個案會轉介予審裁官考慮。審裁官將審議每宗反對及申索個案，並就應否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加入、刪除或更正有關記項，作出裁決。[《立法會條例》第34及77條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3部]反對人或申索人須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知悉該項反對或申索的理由；反對人或申索人需要出席聆訊(不具爭議的個案¹³除外)，否則審裁官可駁回有關反對或申索。然而，在二零二一年的特別選民登記安排下，審裁官會以書面陳詞形式處理所有申索和反對個案，不設聆訊。[《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42B章)第2(5A)、2A及2B條] [2010年1月、2016年6月及2020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訂]

正式選民登記冊

2.45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載列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當中包含在該年新登記申請和申請更改資料

¹³ 根據《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2A條，若反對或申索屬不具爭議的個案，包括反對人或申索人沒有在其通知書上提交任何理由、提交的理由與登記資格無關或其個案只涉及編製或印刷臨時選民登記冊時的文書錯誤，審裁官須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個案。

的選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的修訂資料，以及涉及反對或申索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而有關資料已按審裁官的決定加以更新或更正[《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9(1)條]。選舉登記主任亦會藉此機會將據知已去世的選民的記項刪除，以及更正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錯誤資料。這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將維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 [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2.46 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按上文第 2.37 及 2.38 段的情況進行。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在符合上文第 2.37 及 2.38 段的前提下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部分的文本，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0 條] [2010 年 1 月、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必須注意：

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2(3)條]。

第四部分：地方選區的投票制度

2.47 地方選區選舉採用“雙議席單票制”投票制，即每個地方選區各有 2 個議席，每名選民投選 1 名候選人，

得票最多的 2 名候選人當選為該地方選區的議員[《立法會條例》第 49(1)及(2)條]。 [2021 年 10 月修訂]

2.48 當地方選區競逐選舉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多於在該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則須進行投票。當在選舉競逐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不多於該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選舉主任會宣布這些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選[《立法會條例》第 46(1)條]。在此情況下，有關選區無須進行投票，而有關選區的選民亦無須前往相關的投票站投票。如果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如果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數目少於該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少於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視屬何情況而定)[《立法會條例》第 46(2)條]。這樣，便須舉行補選。

2.49 如在某地方選區的選舉點票結束後，得到相同最多票數的候選人數目超出須選出的議員人數，選舉主任便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中籤的候選人會當選。[《立法會條例》第 49(4)條] [2021 年 10 月修訂]

2.50 如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選舉主任會提供 10 個乒乓球，每個乒乓球分別標上由 1 至 10 的其中一個數字，該 10 個乒乓球會被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首先 1 名候選人會從袋中抽出 1 個乒乓球，將它交給選舉主任記下上面標示的數字，然後將該乒乓球放回袋內。其他候選人會以同樣方式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選人都抽出乒乓球為止。抽籤時若候選人不在場，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中籤的候選人會在該次選舉中當選，有關情況如下：

- (a) 如只有 1 個空缺但有 2 名候選人，則從 1 至 10 中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勝出。如 2 名候選人抽到相同數字，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直至有 1 名候選人勝出為止。1 是最小的數字，10 是最大的數字。

- (b) 如只有 1 個空缺但有超過 2 名候選人，而各候選人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出的數字不同，則抽到較大數字乒乓球的候選人即告勝出。另一方面，如 2 名或以上的候選人抽出相同的較大數字而其餘的候選人則抽出較小的數字，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只有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到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才得以參與第二輪抽籤。
- (c) 如有 2 個空缺但有 3 名或以上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而各候選人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出的數字不同，則抽得最大及次大數字的 2 名候選人會取得該 2 個席位，而餘下的候選人便告落選。如候選人中有 2 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及其他候選人抽得較小的數字，則該兩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如 1 名候選人抽到一個較大數字及其他候選人抽到相同而較小的數字，則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而其餘候選人須參與第二輪抽籤。

[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2.51 在得出選舉結果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2.52 在資審會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後但在投票日之前，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發出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如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以及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區的選舉。另外，如資審會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資審會必須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並由

選舉主任發出有關通知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及在該選區的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如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資審會須公開宣布有關決定已被更改及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區的選舉。[《立法會條例》第 42B 條，以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A 及 22B 條] [2016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2.53 在投票日當日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資審會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舉的候選人已喪失當選資格，則該選區選舉的程序須繼續進行，猶如該去世或喪失資格事件並無發生一樣。點票結束後，如發覺該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須公開宣布該選區的選舉未能完成，或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在該選區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而未能完成。[《立法會條例》第 46A 條、49(6)及(7)條，以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3(2)、(3)及 97A 條] [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